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 财务资助期限：自《开晓胜关于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 财务资助在约定还款期限内不计收利息。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 （一）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2013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资金在约定还款期限内不计收利息。由于开晓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开晓胜先生进行交易已达到20,000万元（包括本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过去12个月公司无接受其他关联人财务资助。

（二）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

关联方开晓胜先生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目前持有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27.26%股份。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未签署相关协议。

####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资金资助方向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可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开晓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议案主要为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发展的考虑，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太平洋证券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其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安徽盛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